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35545

聯絡人：賴素芬

電 話：04-3706143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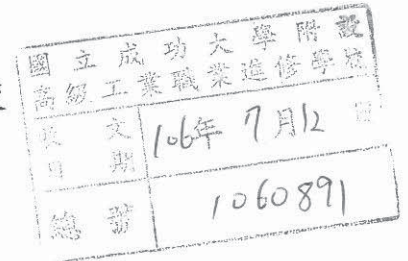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60074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影本、參考例、勞動部原函影本(0074874A00_ATTCH1.pdf、0074874A00_ATTCH2.pdf、0074874A00_ATTCH3.pdf)

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之參考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7月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93344號書函轉勞動部106年6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1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正條文於105年12月21日公布，為使勞工得以即時判斷雇主是否有短付工資之情事，於第23條第1項增訂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規定，勞動部並據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增訂第14條之1條文，明定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，以明確勞雇雙方權利義務。
- 三、為使勞雇雙方更瞭解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，勞動部已提供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參考例如附，並公布於該部官網「週休二日修法說明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3016/3023/26816/>），請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

事室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2017-07-12
10:08:1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子公
換
草

線

78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淑敏
電話：02-7736-6132
Email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93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工資計算方式參考例(1060093344_Attach1.pdf、10600933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之參考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6年6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1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正條文於105年12月21日公布，為使勞工得以即時判斷雇主是否有短付工資之情事，於第23條第1項增訂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規定，勞動部並據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增訂第14條之1條文，明定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，以明確勞雇雙方權利義務。
- 三、為使勞雇雙方更瞭解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，勞動部已提供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參考例如附，並公布於該部官網「週休二日修法說明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3016/3023/26816/>），請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秘書處

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7-07-05
18:36:17



裝

訂

線



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

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之參考例

參考例一

部門 ○○○ 姓名 ○○○ 薪資月份 ○年○月 到(離)職日期 ○年○月○日
 職稱 ○○○ 入帳日期 ○年○月○日 轉帳帳號

應發項目						應扣項目					
項目	金額	加班別		倍率 (F)	時數 (G)	加班費 (E)x(F)x(G)	勞工自負額	金額	缺勤	時數 (H)	金額 (E)x(H)
本薪		平日加班		1 又 1/3			勞保費		事假		
伙食津貼				1 又 2/3			健保費		病假		
全勤獎金		休 假 日 出 勤	8 小時以內	1			職工福利金		遲到早退 扣款(E÷60)	分	
績效獎金			逾 8 小時	1 又 1/3			勞工自願提 繳退休金				
職務加給			1 又 2/3								
		休 息 日 加 班	8 小時以內	1 又 1/3							
			1 又 2/3								
			逾 8 小時	2 又 2/3							
合計(A)	○○○○○	合計(B)				○○○○	合計(C)	○○○○	合計(D)		○○○○
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(E)=(A)÷240											

實發金額 (A)+(B)-(C)-(D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個人特別休假		公司提撥退休金	
可請休期間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公司提撥勞退金	○%
可休日數	○ 日	提撥工資級距	
已休日數	○ 日	提撥金額	

【備註】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

二、平日加班費計算方式：

- 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$\frac{1}{3}$ 。
-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$\frac{2}{3}$ 。

三、休息日加班費及加班工時計算方式：

- 加班費：2 小時以內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$1\frac{1}{3}$ ，逾 2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$1\frac{2}{3}$ ，逾 8 小時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$2\frac{2}{3}$ 。
- 加班工時：工作 4 小時以內者，以 4 小時計，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，以 8 小時計，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，以 12 小時計。

四、休假日（指第 37 條之休假及第 38 條特別休假）出勤工資計算方式：

- 於正常工作時間內，再加發 1 日工資，未滿 8 小時者，雇主仍應加發 1 日工資。逾 8 小時者，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$\frac{1}{3}$ 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$\frac{2}{3}$ 。

五、產假日數及工資計算方式：

- 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女性勞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8 星期；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 4 星期。受僱在 6 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 6 個月者，減半發給。
-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 1 星期；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 5 日。

六、本參考例之內容均可依實際情形，自行增刪。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60131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601312910-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之參考例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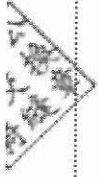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正條文於105年12月21日公布，為使勞工得以即時判斷雇主是否有短付工資之情事，於第23條第1項增訂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規定，本部並據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增訂第14條之1條文，明定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，以明確勞雇雙方權利義務。
- 二、為使勞雇雙方更瞭解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，本部提供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參考例如附，並已公布於本部官網「週休二日修法說明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3016/3023/26816/>），請轉知所屬(轄)事業單位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7-06-27
17:48:50



裝



訂

線